

## 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冷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6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2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